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芝蘭(02)27065866轉
3025
電子信箱：A1106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5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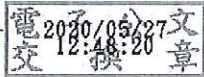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為配合修訂新生血管抑制劑給付規定，於109年6月1日公告生效，後續給付支數及申請審查原則，彙整製作成「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」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>健保藥品>其他藥品相關事項>新生血管抑制劑專區，請自行下載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視網膜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黃斑部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

109/05/26(第 1 版)

本資料就常見問題提供概略說明，詳細藥品給付規定請參考健保署公告資料。

Q	A
1. 目前健保給付之新生血管抑制劑品項及使用針數限制?	<p>1. 目前健保給付新生血管抑制劑共 2 類包括:拜耳公司之 Eylea(采視明注射液及采視明瓶裝注射液)共 2 品項;諾華公司之 Lucentis(樂舒晴注射劑 0.3mL、0.23mL 及樂舒晴注射劑預充填注射針筒)共 3 品項。</p> <p>2. 健保給付之疾病別及針數如下:</p> <p>(1)50 歲以上血管新生型(濕性)年齡相關性黃斑部退化病變(wAMD),給付 14 支。</p> <p>(2)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 (diabetic macular edema, DME)之病變,給付 8 支。</p> <p>(3)多足型脈絡膜血管病變型黃斑部病變(polypoidal choroidal vasculopathy, PCV)14 支。</p> <p>(4)中央視網膜靜脈阻塞(CRVO)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,給付 7 支。</p> <p>(5)病理性近視續發的脈絡膜血管新生所導致的視力損害,給付 3 支。</p> <p>(6)分支視網膜靜脈阻塞(BRVO)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,給付 7 支。</p>
2. wAMD 及 PCV 第一次申請使用已超過 5 年,可否再次申請?	否,因藥品給付規定規範,須於第一次申請核准後 5 年內使用完畢。
3. 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?	<p>1. 本次擴增使用支數,續用申請原則有 2 點:</p> <p>(1)新收案之病患 14 支應分 3 次審查: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 8 支;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 3 支,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 3 支。</p> <p>(2)證明有療效才可申請續用。</p> <p>2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病患,申請 3 支或以下者:</p> <p>(1)已申請 3 支者,第二次可申請 5 支,第三次申請 3 支,第四次申請 3 支。</p>

Q	A
	<p>(2)已申請 3 支以下者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 8 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 3 支，第四次申請 3 支。</p> <p>3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 4 支或以下者：</p> <p>(1)第二次已申請 4 支者，第三次申請 4 支，第四次申請 3 支。</p> <p>(2)第二次已申請 4 支以下者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 8 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 3 支。</p>
<p>4. 病患曾申請核准後超過 5 年，惟並未使用，是否可再次申請治療？</p>	<p>病患曾有申請紀錄，但經查證確實無使用紀錄，此類病患視同新收案之病患。</p>
<p>5. 病患可以在不同醫院申請放寬後的針數嗎？</p>	<p>可以。</p>